

19个QC小组成果获市一等奖

通讯员 竺浩然

牛顿小组、扬帆小队、冲锋组、平衡圈……这些团队名称不是学生社团，而是活跃在我县各个组织中的QC小组。这些小组在最近召开的全市QC小组成果发表会上获得了一等奖。

QC是质量管理的简称，QC小组活动是通过员工的自主参与，上下结合，科学管理，开展一系列旨在

在改进企业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。优秀的QC小组成果体现了基层员工的主人翁精神，提高全员质量改进意识，展现了时代工人的不断创新精神。目前，我县登记在册的QC小组687个，涵盖社会各行各业，呈现出从大企业向小微企业扩展、从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扩展、从生产型企业向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扩展的面貌，迸发出勃勃生机和创新活力。

此次绍兴市优秀QC小组成果发表会，我县共有34个QC小组成果参加发表，参加数占全市总数的五分之一，经评审，19个QC小组成果获一等奖，占全市一等奖总数的三分之一，我县参加发表的数量、一等奖获得数量和比例达到历年最好水平。其中，县人民医院的《降低住院患者坠床跌倒发生率》获奖课题，在众多生产企业中脱颖而出，以第三产业的身份，成为发布会最大黑马。

南怀瑾教育智慧报告会举行

新昌新闻网记者 杨玉堃
通讯员 吴玉立

5月31日，县教育局和新昌传统文化促进会联合举办“师道之魂”南怀瑾教育智慧报告会，邀请南怀瑾之子南一鹏先生作专题讲座。教体系统各校中层以上干部教师600余人参加听讲。

作为国学大师南怀瑾的儿子，

南一鹏从小就在父亲身边坐拥书城，饱览史书，学贯中西，深得父亲精神文化的熏陶。报告中，南一鹏从自己所受的传统教育、待人处世讲起，从家教、言教、身教等方面讲述了南怀瑾的教育智慧——教育是自我发展，并和大家一起探讨“教育是什么”“何为师道”“何为师德”等内容，分享了他的教育理念和心得。

汽运公司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

通讯员 俞浩锋

6月是第十四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。县汽运公司围绕“加强安全法治、保障安全生产”的活动主题，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，全面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为确保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，富有成效，该公司以“预防为主、加强监管、落实责任”为重点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语、播放安全视频、发放《新安全生产法》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营造浓厚的

活动氛围。同时还将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、“安康杯”安全生产知识竞赛、“加强安全法治，保障安全生产”主题摄影比赛等活动，要求营运大客车司机进行“安全宣誓”，承诺做到“五不一确保”，即在驾驶过程中不超速、不超员、不疲劳驾驶、不接打手机、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，确保乘客生命安全。此外，该公司还将组织修理工作开展安全技术比武，组织对9座以上客运驾驶员进行健康检查。



双彩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

在6·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，双彩乡综治办、禁毒办联合开展以“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现场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，发放宣传手册200份。
(通讯员 梁园园 摄)

一堆垃圾引发的反应和较真

镜岭镇及时处置河道垃圾侧记

新昌新闻网记者 胡秋萍
通讯员 张薇

“村主任，泗坑那边有一堆垃圾，你们赶紧过去看看吧！”近日，镜岭镇溪西村两委干部正在全力清理河道，一位村民气喘吁吁地在岸上喊道。

接到消息，村干部立即赶往现场。在位于溪西河上游的泗坑自然村牛团湾，他们发现离河道不远处堆放了许多废弃的塑料垃圾——白色尼龙，体积有两大车，如不及时处

理，垃圾很有可能进入河道，从而直接影响溪西村2000多村民的饮用水安全。

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，村干部马上向镇领导汇报情况。镇领导高度重视，联合派出所调取附近监控进行地毯式搜索。同时，村干部分为两组，对附近村民进行走访，询问当天的情况，以获得更多的信息。

在大家的支持和村干部坚持不懈的努力下，次日中午，“河道垃圾案”终于水落石出，调查出垃圾倾倒者系外村村民陈某。当天下午，镇

领导、派出所等对其进行了劝导教育。陈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主动将垃圾全部清理干净。

据了解，溪西村两委干部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“五水共治”、清洁家园工作，曾多次组织两委干部进行义务大扫除。村支书何柏军说：“只有我们村干部重视这个工作，村民才会慢慢树立正确的观念，改掉一些陋习。也只有全村人民共同努力，溪西的清洁家园工作才能落到实处，环境卫生也才能越来越好。”



文物点消防安全受关注

日前，县博物馆专业人员会同城南乡政府，对该乡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，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定时检查消防设施，对发现的电线老化等问题及时加以整改，确保文物点全面安全。
(通讯员 丁灿娟 摄)

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的通告

2015年中高考即将来临，为保证中高考期间(6月1日至6月16日)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和休息环境，防止和减少噪声扰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现就中高考期间有关环境噪声管理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停止夜间建设、建筑施工许可审批，除抢修、抢险须报县环保局批准允许作业外，各建设、建筑施工等单位自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止一律停止夜间施工，在初、高中学校周围100米范围内的工地白天停止打桩、砼作业、电锯等产生高噪声和干扰学习的施工作业；6月7日至9日、6月14日至16日，在考场周围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停止可能产生噪声而干扰考生考试的生产、生活等活动。

二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必须严格控制音响音量，边界噪声不得超过规定标准，在居民较为集中的地带和学校附近，每天22:00前停止产生噪声的营业活动。

三、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，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，禁止夜间在居民集中区装卸货物。

四、防止露天娱乐和集会等活动噪声扰民。

五、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喇叭噪声扰民。

六、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：

- 1.工业类噪声：县环保局 12369
- 2.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：县行政执法局 96310
- 县文广局 12318
- 3.建筑施工噪声：县行政执法局 96310

县建管局 86939858

4.拆迁、市政道路施工噪声：县行政执法局 96310

县住建局 12319

5.露天娱乐、集会、机动车喇叭和其它社会生活噪声：县公安局 110

6.商业经营性活动中的设备产生噪声

夜市、夜排档经营噪声：县行政执法局 96310

县市场监管局 12315

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新昌县建筑业管理局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新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督促企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告知书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《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》和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从2014年3月1日起，取消企业年检制度，改为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。企业应当于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凡是2014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的企业，

均应当报送年度报告。因《条例》实施时间的原

因，2013年度报告报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。2014年度报告报送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。企业尚未报送上述企业年度报告的，请务必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gsxt.zjaic.gov.cn/>)报送企业年度报告。

逾期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，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对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，政府有关部门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。

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5年6月4日